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6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戴振文

受 告知人 陳進雄

被 告 陳林麗珠

陳明清

陳柯霖

黃淑琴即陳進興之再轉繼承人

陳汶鴻即陳進興之再轉繼承人

陳苑安即陳進興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林麗珠、陳明清、陳柯霖、黃淑琴、陳汶鴻、陳苑安應與被代位人陳進雄就公同共有之坐落臺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陳林麗珠、陳明清、陳柯霖、黃淑琴、陳汶鴻、陳苑安應與被代位人陳進雄就公同共有之第一項所示不動產，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及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被告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事實及理由要領

02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進雄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
06 取得債權憑證，其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枝所遺
07 坐落臺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下稱
08 系爭遺產），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惟被代位人陳進雄與被告
09 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被代位人陳
10 進雄則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乃依民法第
11 242條及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陳進雄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與被代位人陳進雄就系爭
13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准予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14 為分別共有。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8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
19 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20 均得為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
22 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
23 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24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25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26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27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
29 謄本、異動索引、本院家事庭函文、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30 本、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均
31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

為真。準此，被代位人陳進雄既積欠原告債務，而與被告等人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卻怠於對被告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致原告無法逕行就該等財產受償，是原告主張行使代位權，代位陳進雄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當屬有據。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明定有明文。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基此，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以分割為分別共有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並兼衡共

01 有人之利益等情事，故認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2 分別共有為適當。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進雄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
04 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本院
05 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6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9 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10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進雄之分割請求
11 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12 失公平，爰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兩造各按如附
13 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及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4 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徐子偉

22 附表：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陳進雄	1/5	即被代位人 原告依此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2	陳林麗珠	1/5	
3	陳明清	1/5	
4	陳柯霖	1/5	
5	黃淑琴	1/15	
6	陳汶鴻	1/15	

(續上頁)

01

7	陳范安	1/15	
---	-----	------	--